

#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预执〔2020〕1号

##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温州市本级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商业银行：

为使财政资金竞存工作更加公正、公开、透明，引导银行业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现发布 2020 年度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标方法

本年度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指标分为：利率水平指标（12分）、经营状况指标（日常指标 5 分，法人指标反向测评 60 分）、服务水平指标（3 分）、经济贡献指标（80 分）及加减分指标五部分。评委根据竞标银行五个指标的得分计算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确定中标银行。除利率水平指标是根据竞标银行的标书内容现场计算外，其余指标的得分将通过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市银保监分局）、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等单位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在招标会前根据评标标准预先计算获得。

## **二、评标标准**

### **（一）利率水平指标（12分）**

利率水平指标，总分12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对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各竞标银行在招标现场提交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计分依据，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相应期限的存款利率。具体计分方式为：

竞标银行利率水平指标得分=竞标银行利率水平指标本值/竞标银行利率水平指标最高值\*12。

### **（二）经营状况指标（日常指标5分，法人指标反向测评60分）**

经济状况日常指标，总分5分，反映各竞标银行日常营运情况。该指标由竞标银行的贷款不良率，利润增长率及上年度金融业绩考核结果三部分构成，其中：

贷款不良率指标，总分1.5分，以市银保监分局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的贷款不良率由低到高的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名得满分1.5分，依次递减0.05分，递减到0分为止；

利润增长率指标，总分1.5分，以市银保监分局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的利润增长率由高到低的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名得满分1.5分，依次递减

0.05分，递减到0分为止；

上年度金融业绩考核指标，总分2分，以市金融办提供的各银行上一年度的银行业绩考核结果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名得满分2分，依次递减0.06分，递减到0分为止。

经营状况法人指标反向测评，倒扣总分60分，反映各竞标银行所在行总体经营状况，以各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公布的上年度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5项指标，各项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不扣分，否则按低于银行监管标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倒扣12分。

经济状况指标得分=贷款不良率指标得分+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上年度金融业绩考核指标得分-反向测评倒扣分。

### **（三）服务水平指标（3分）**

服务水平指标反映各竞标银行对财政部门日常工作的支持力度，总分3分，基准分2分，以竞标银行前一年度代理财政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减免费用和当年度服务情况为计分依据。其中：减免费用额度以各银行向相关财政业务牵头处室申请，并由相关处室出具的减免额度书面确认资料作为加分依据，减免额度每1万元，基准分加0.0025分，最多加1分；服务情况指各银行在当年度与财政部门合作过程中发生的服务不当情况，尤其是发生拨款凭证未能当天拨付、存单未能当天送达、定期存款到期未能

当天办理等会严重影响财政资金调度效率和安全的情形并经确认的，每发生 1 例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 **（四）经济贡献指标（80 分）**

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反映竞标银行对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特别是为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贷款支持力度。该指标由竞标银行上年度地方税收贡献、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配合市政府重点工作三部分指标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1. 上年度地方税收贡献指标，总分 25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上年度对当地财政的纳税贡献情况。该指标由竞标银行地方纳税总额和地方纳税增幅两部分构成，以温州市税务局提供的上年度各银行市级税收入库数据为计分依据。其中：

地方纳税总额指标，总分 20 分，基准分 15 分，按照各银行纳税入库数与所有可竞标银行平均纳税入库数的差值赋分。差值为正数的，纳税额每增加 100 万元，基准分加 0.06 分，最多加 5 分；差值为负数的，纳税额每减少 100 万元，基准分扣 0.06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0 万元的，按比例折算。

地方纳税增幅指标，总分 5 分，基准分 4 分，按照各银行的纳税增幅与所有可竞标银行平均纳税增幅的差值赋分。差值为正数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01 分，最多加 1 分；差值为负数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上年度地方税收贡献指标得分=地方纳税总额指标得分+地方纳税增幅指标得分。

2. 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指标，总分 25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当年度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贷款贡献情况，以市人行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机构的当年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简称贷款利率）、贷款总额比年初增量（简称贷款增量）及贷款总额比年初增幅（简称贷款增幅）作为计分依据。计分方式是首先以百分制计算获得各银行的基础得分后，再运用比例法将各银行基础得分按照最高分为 2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贷款利率总分为 40 分，基准分 30 分，按照各竞标银行贷款利率与所有可竞标银行平均贷款利率的利率差值计分。差值为负数的，每个百分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差值为正数的，每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贷款增量总分为 30 分，基准分 18 分，按照各竞标银行贷款增量 and 所有可竞标银行平均贷款增量的差值计分。差值为正数的，每 1 亿元加 0.2 分，最多加 12 分，差值为负数的，每 1 亿元扣 0.2 分，基准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贷款增幅总分为 30 分，基准分 18 分，按照各竞标银行贷款增幅和所有可竞标银行平均贷款增幅的差值计分。差值为正数的，每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多加 12 分，差值为负数的，每个百分点扣 0.2 分，基准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

折算。

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基础得分=贷款利率得分+贷款增量得分+贷款增幅得分。

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指标最后得分=竞标银行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基础得分本值/所有可竞标银行当年度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基础得分最高值\*25。

3. 配合市政府重点工作指标，总分 30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当年度对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该指标由六部分构成，分别是：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考核指标、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指标、绿色贷款支持力度指标、“三大产业领域”贷款支持力度指标、企业技改贷款支持力度指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承销贡献。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1) 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改革考核指标，总分 10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当年度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以市财政局金融处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考核结果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名得满分 10 分，依次递减 0.2 分，递减到 0 分为止。

(2) 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指标，总分 6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当年度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以市人行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机构向制造业的当年度贷款数据为计分依据。该指标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制造业当年贷款余额、当年贷款增量及

当年贷款增幅。其中：

当年贷款余额，总分 1.5 分，每 1 亿元加 0.008 分，最多加 1.5 分，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量，总分 3.5 分，基准分 1 分，增量为正数的，每增加 1 亿元加 0.04 分，最多加 2.5 分，增量为负数的，每减少 1 亿元扣 0.04 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总分 1 分，基准分 0.5 分，增幅为正数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01 分，最多加 0.5 分，增幅为负数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得分=当年贷款余额得分+当年贷款增量得分+当年贷款增幅得分。

(3) 绿色贷款指标，总分 4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针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的贷款，以市人行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机构的绿色贷款数据为计分依据。该指标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绿色贷款当年贷款余额、当年贷款增量及当年贷款增幅。其中：

当年贷款余额，总分 1 分，每 1 亿元加 0.008 分，最多加 1 分，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量，总分 2.5 分，基准分 0.5 分，增量为正数的，每增加 1 亿元加 0.04 分，最多加 2 分，增量为负数的，每减少 1

亿元扣 0.04 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总分 0.5 分，基准分 0.1 分，增幅为正数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01 分，最多加 0.4 分，增幅为负数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绿色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得分=当年贷款余额得分+当年贷款增量得分+当年贷款增幅得分。

(4)“三大产业领域”专项贷款指标，总分 3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围绕“三大产业领域”相关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以市银保监分局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机构的“三大产业领域”贷款数据为计分依据。该指标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三大产业领域”当年贷款余额、当年贷款增量及当年贷款增幅。其中：

当年贷款余额，总分 0.5 分，每 1 亿元加 0.008 分，最多加 0.5 分，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量，总分 2 分，基准分 0.5 分，增量为正数的，每增加 1 亿元加 0.04 分，最多加 1.5 分，增量为负数的，每减少 1 亿元扣 0.04 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总分 0.5 分，基准分 0.1 分，增幅为正数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 0.01 分，最多加 0.4 分，增幅为负数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三大产业领域”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得分=当年贷款余额得分+当年贷款增量得分+当年贷款增幅得分。

(5) 企业技改贷款支持力度指标，总分 5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当年度对企业技改的融资支持力度，以市银保监分局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机构的技改贷款数据为计分依据。该指标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企业技改当年贷款余额、当年贷款增量及当年贷款增幅。其中：

当年贷款余额，总分 1 分，每 1 亿元加 0.008 分，最多加 1 分，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量，总分 3.5 分，基准分 0.5 分，增量为正数的，每增加 1 亿元加 0.04 分，最多加 3 分，增量为负数的，每减少 1 亿元扣 0.04 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 1 亿元的，按比例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总分 0.5 分，基准分 0.1 分，增幅为正数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得 0.01 分，最多加 0.4 分，增幅为负数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

企业技改贷款支持力度指标得分=当年贷款余额得分+当年贷款增量得分+当年贷款增幅得分。

(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贡献，总分 2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帮助当地企业融资的贡献情况，以市财政局金融处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银行当年度实际承销额为计分依据（多家银行联合承销的按承销比例

计算承销额), 实际承销额每增加 1 亿元, 加 0.05 分, 最多加 2 分, 实际承销额不足 1 亿元的, 按比例折算。

### **(五) 加减分指标**

1. 银行将纳税所属地迁入温州的, 竞存评标时额外加 2 分; 银行将纳税所属地迁出温州的, 竞存评标时, 额外扣 2 分。(按各银行迁入迁出的文件发布后并由财政部门首次纳入招投标计分之日起, 一年有效)

2. 银行等级提升的, 竞存评标时额外加 1 分; 银行等级下降, 若纳税所属地留在温州的, 不扣分, 否则竞存评标时额外扣 1 分。(按各银行升降级文件发布后并由财政部门首次纳入招投标计分之日起, 一年有效)

3. 存贷比例加减分: 以市人行最新提供的截至竞标月份前银行机构各自的当年度平均存贷款余额的比值为计分依据, 平均存贷比例高于 70% 的, 每高一个百分点加 0.005 分, 最多加 1 分; 平均存贷比例低于 60% 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02 分, 最多扣 0.5 分。

4. 社会公益贡献附加分: 以竞标银行在竞标年度内发生的, 自愿向温州市慈善总会及温州市人民教育基金会的捐赠额为计分依据。捐赠额度每 1 万元加 0.0025 分, 最多加 0.5 分。捐赠总额不含一日捐, 且单次有效。

### **(六) 其他**

1. 各数据提供单位按季提供数据的, 在最新季度数据提供之

前发生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以该单位前一期提供的数据为计分依据。

2. 在财政资金竞存工作开展后，若发生市财政局金融处尚未完成各银行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考核的，则该项指标暂缓纳入评标体系。

3. 在财政资金竞存工作开展后，若出现有银行总行尚未公布上年度年报数据的，以上上年度该行总行公布的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但是**5月1日**以后若还有银行无法提供上年度该行总行年报数据的，将暂停该行参与财政资金竞标资格，直至该行可提供其总行公布的上年度年报数据为止。**政策性银行暂不施行法人指标反向测评。**

4. 原标准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废止。新标准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